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115-89-01-4511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37 分 42.345 秒，31 度 50 分 48.7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6〕220 号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23.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359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 《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2023年12月20日，江宁政复〔2024〕10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江宁环建字〔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江宁街道工业区包括三大工业园，分别为江宁片区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包括5个工业园，分别为纪家小工业园、小庄小工业园、上湖小工业园、窑山小工业园、清修小工业园；**陆郎片区工业园**包括10个工业园，分别为寿庄顾上小工业园、庙庄小工业园、官塘小工业园、六顺小工业园、耐火材料小工业园、老窑小工业园、荷花小工业园、窑厂小工业园、朱门小工业园、**陆朴陆小工业园**；铜井片区工业园包括6个工业园，分别为牧龙小工业园、洪雨小工业园、石山小工业园、二窑小工业园、天捷小工业园、天然小工业园；共计21个小工业园，用地面积共计277.99ha。 产业发展定位：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本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朴陆小工业园，从事干粉砂浆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原有优势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村村庄规划（2021-2035）》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2、与《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从产业政策、空间管制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三方面制定了规划期园区发展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1-1江宁街道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定位	江宁街道工业区在保留原有优势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基础上，围绕“5+4+5”创新型产业集群导入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相关产业，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等主导产业，其中： （1）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 （2）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 （3）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本项目从事干粉砂浆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属于江宁街道工业区原有优势产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因此与该规划产业发展定位相符。	相符

	鼓励引入	（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 （3）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本项目从事干粉砂浆生产，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污染物排放少。	相符
	禁止引入	（1）不符合江苏省及南京市管理要求的"两高"项目； （2）《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中的禁止项目；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不符合GB30981、GB38507、GB38508、GB33372文件限值要求的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项目； （4）工艺废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5）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项目； （6）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生产工艺的项目； （7）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1）根据《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从事干粉砂浆生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该行业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2）《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现已废止。 （3）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 （4）对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有该名录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5）本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砷的废水、废气。 （6）本项目不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 （7）本项目不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的原材料。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无污水管网、废水无法接管的工业园，禁止引进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 （3）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企业； （4）现状有喷漆工艺环保手续的家具制造业，喷漆生产线禁止进行扩建。 （5）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1）建设单位将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建设、运行本项目； （2）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全厂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污水管网，进入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本项目不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 （4）本项目无喷漆工艺。 （5）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规划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	相符

		应的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组织 SO_2≤2.8077t/a、NOx≤10.647t/a、颗粒物≤10.0076t/a，VOCs≤5.1428t/a 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67610t/a、COD≤4.837t/a、SS≤2.3907t/a、NH_3-N≤0.4726t/a、总氮≤0.5282t/a、TP≤0.0556t/a。 （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各污染物严格执行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均已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2）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区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5）邻近居民区200m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的项目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1）建设单位将开展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备充足的应急监测能力及应急物资； （2）建设单位将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危险废物，安全规范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合理妥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 （3）建设单位将按照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有资质检测机构开展厂区例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化学品且环境风险较大（Q>1）的危险化学品。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加强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建设单位将引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进行运营；建设单位将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节约用水，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相符性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于2026年3月

2.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批准，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220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拟在已建厂房进行干粉砂浆生产。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规划和自然资源所确认的用地性质材料显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3.生态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请示》（宁政发〔2025〕141号）、《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头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4.58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约6.6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_3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_{10}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_2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_2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8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朴陆小工业园，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气热供应充足，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用电的需求，不会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规定。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陆朴陆小工业园，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江宁街道工业区，与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序号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管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保留现状产业：金属制品业、家具制造业（不包含喷漆工序）、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优先引入：高新技术产业、机械制造业，其中：江宁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电网、家具制造；陆郎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智能装备制造、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家具制造；铜井片区工业园新增主导产业为先进非金属复合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4）禁止引入：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建设生产和使用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使用不可替代的除外）；产生高氨氮、高磷、高盐分、高毒害、高浓度难降解废水，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使用“致癌、致突变和致畸”物质且无有效	（1）本项目位于江宁街道陆朴陆小工业园，符合江宁街道工业区规划要求，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2）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 （3）本项目位于江宁片区工业园-陆朴陆小工业园，从事干粉砂浆生产，属于保留的产业类型。（4）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型。 （5）本项目不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本项目不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Q＜1，符合生态防护空

		治理、防护措施的项目。 （5）生态防护空间：距离居住区50m范围内限制引进含喷涂、印刷等生产工序的项目；邻近居民区200m范围内的建设用地禁止引进使用《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危险化学品的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化学品的项目、环境风险较大（Q>1）的项目。	间要求。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1）项目各类废气、噪声均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江宁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2）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要求制定例行监测计划。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1）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可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本项目使用节能型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1-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约束布局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相符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部门将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相符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入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本项目不占用农用地。	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辖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等行业，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关要求。

5.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干粉砂浆生产，参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中其他行业重点企业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4 与《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 （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	本项目粉状原料均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处理，且配置了雾炮除尘器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	相符

	车轮、清洁车身。	响，车辆出厂前进行轮胎冲洗。	
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密闭操作；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粉状原料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区后直接无缝卸料至密闭筒仓中，且筒仓顶部配置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相符
物料储存	（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中；纤维素等原料存于密闭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的物料。	相符
物料转移与运输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运输至搅拌设备，且在运输过程中根据工位情况设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相符
物料加工与处理	（1）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无粉尘外逸。	本项目在破碎、筛分、搅拌、出料等环节均设置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相符
运行与记录	（1）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本项目建成后将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并做好记录。	相符

6.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5安全风险辨识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为粉尘治理设施，对上述设施将设置专人管理，定期维护，并远离明火、电气开关等区域。	相符

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身的环保责任，设置专人管理，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检修，保养。本项目各产尘工序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应配备电源、风机，保障装置的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备电源采用双回路，运行前先启动废气装置，若无法运行，查明原因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方可运行；主要装置设有事故联锁紧急停机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切断输送系统，并及时检修，待设备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运行；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监管，加强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清理除尘器，及时更换除尘布袋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并建立废气处理设施清理台账；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陆朴陆小工业园，2013年取得了现有项目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于2014年11月17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11万立方米。

现根据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经营范围，企业拟投资 35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进行干粉砂浆生产，现有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及产能均维持不变，本次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为保持现有产能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1 万立方米不变，新增干粉砂浆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6〕220 号）。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项目西侧和北侧为空地，南侧为 207 县道，东面为南京堡力思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之下的报告表类别，本项目属于干粉砂浆生产，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为此，评价单位在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排污状况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本项目尚属于筹建阶段，不存在未批先建情形。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干粉砂浆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39 其他建筑材料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

投资总额：35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现有劳动定员为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1 班制，8h/班，厂区不设宿舍，食堂

3.产品方案与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1 万立方米/年	/	11 万立方米/年	2000h
干粉砂浆	/	15 万吨/年	15 万吨/年	

本项目干粉砂浆执行《预拌砂浆》（GB/T 25181-2019）中干混砂浆相关质量标准。

表 2-3 干粉砂浆质量标准

项目	干混砌筑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			干混地面砂浆	干混普通防水砂浆
	普通砌筑砂浆	薄层砌筑砂浆	普通抹灰砂浆	薄层抹灰砂浆	机喷抹灰砂浆		
保水率%	≥88.0	≥99.0	≥88.0	≥99.0	≥92.0	≥88.0	≥88.0
凝结时间/h	3~12	-	3~12	-	-	3~9	3~12
压力泌水率/%	≤30	-	≤30	-	≤30	≤30	≤30
14d 收缩率/%	-	-	-	-	<40	-	-
28d 收缩率/%	-	-	≤0.2			-	≤0.15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单位	入厂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备注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现有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6.建设项目组成情况

表 2-7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全厂	
1	主体工程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线	3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11 万立方米/年	/	3 条空心砌块生产线，2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空心砌块设计产能 11 万立方米/年，干粉砂浆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	3#、4#厂房用于生产，5#厂房用于码垛，6#厂房用于选料；3#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m²，4#厂房建筑面积约 770m²，5#厂房建筑面积约 600m²，6#厂房建筑面积约 360m²
		干粉砂浆生产线	/	2 条生产线，设计产能 15 万吨/年		依托现有 2#厂房，建筑面积约 1300m²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500m²			依托现有，办公
3	储运工程	成品库	1F，建筑面积约 600m²	罐车直接运走	空心砌块成品库建筑面积约 600m²，干粉砂浆罐车直接运走不贮存	5#厂房用于现有砌块产品暂存，本项目产品散装装车后直接运走
4		原料罐区	厂区内设置 6 个 80t 原料筒仓存放水泥、粉煤灰	厂区内新增 5 个 80t 的原料筒仓，用于存放水泥、砂、粉煤灰等；筒仓密闭储存原料	全厂共计 11 个筒仓	现有 6 个筒仓，其中粉煤灰筒仓 3 个，水泥筒仓 3 个；本项目建成后新增 5 个筒仓，其中粉煤灰筒仓 1 个，水泥筒仓 2 个，砂筒仓 2 个
5		原料存放区	位于砌块生产车间内，存放碎石、碎屑	1F，存放原料废砖料、胶粉、纤维素，建筑面积约 500m²	空心砌块原料碎石、碎屑存放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 200m²	现有砌块生产线原料存放区位于生产厂房内，本项目废砖料、纤维素、胶粉等原料存放于 1#厂房内
6	公用工程	给水	17725t/a	3100t/a	20825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7		排水	100t/a	0	100t/a	接管污水管网
8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2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9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座，4m³	本次不新增	化粪池 1 座，4m³	本次不新增人员，现有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10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	沉淀池 1 座，2m³	沉淀池 1 座，2m³，回用水量 70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11		废水 雾炮除尘	/	雾炮除尘器 2 台	雾炮除尘器 2 台	自然蒸发损耗，无外排废水
12		有组织废气	/	设计风量 10000m³/h，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	1 根 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13 14 15		无组织废气	①进料在密闭车间操作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②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设备的排气口排出；	①进料在密闭车间操作，配置1台雾炮除尘器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②输送过程全程密闭，输送工序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输送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设备的排气口排出； ④搅拌过程全密闭，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⑤散装卸料管道与干粉砂浆运输罐车装料口无缝密闭对接，散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⑥配置1台雾炮除尘器以降低车辆运输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	达标排放
16		一般固废	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15m²）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库（15m²）	依托现有，固废均合理妥善处置
17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墙壁隔声、距离衰减和利用厂房周围绿化带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1）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新增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和雾炮除尘用水。

①车辆车轮冲洗用水

车辆出厂前对车轮进行冲洗，高压水枪流量为6—15L/min，本次取10L/min，每辆车冲洗时间为2min，每日最高冲洗车辆车次按20辆计，则冲洗用水为0.4t/d，100t/a。

②雾炮除尘用水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影响，本次新增雾炮除尘器2台，用水量为0.6—1.8t/h，本次取1.5t/h，每天使用时间按4h计，则雾炮除尘用水为12t/d，3000t/a。

（2）排水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雾炮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水，全厂排水即为现有项目排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

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100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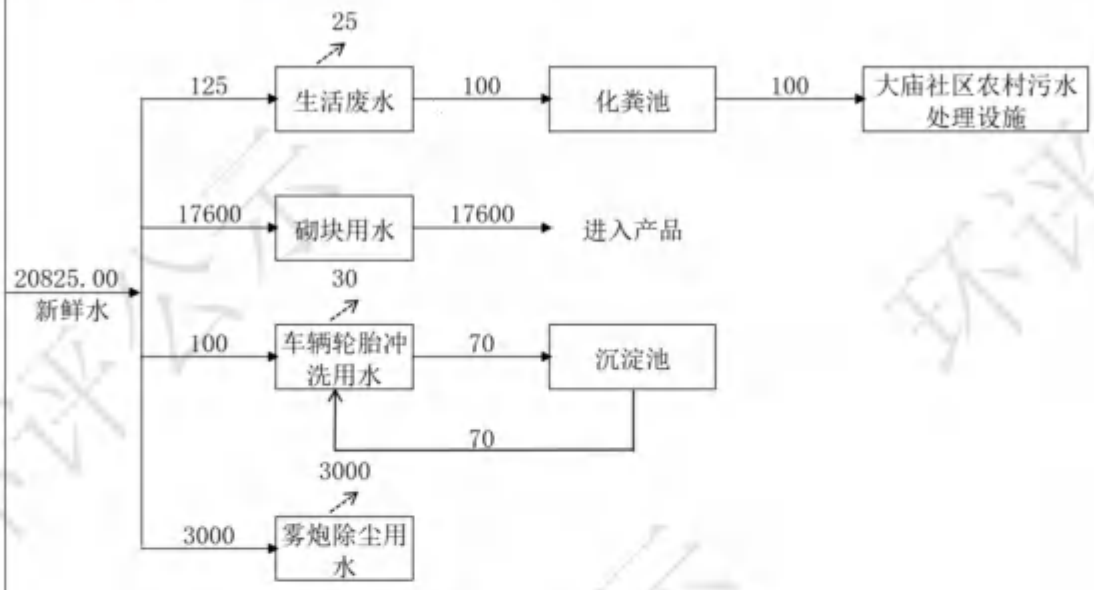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3）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a，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应。

7.项目总图布置

本项目厂区由西至东布置有 6 栋生产厂房、砌块成品库、原料库，东南面为办公楼。粉料筒仓位于厂区中部，1#厂房为干粉砂浆原料库，2#厂房为干粉砂浆生产线所在区，3#、4#厂房为砌块生产线所在区，5#厂房为砌块成品库，6#为砌块生产线选料区。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出入口，项目厂区具体布置图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程分析** 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室外土建施工，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少量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施工期影响很小。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面积余过

	主干用刷破碎脐中，粉尘在引风机作用下，粉尘经过回收通道，如顺转由方通道由地阳楼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江宁街道大庙社区陆朴陆小工业园，2013 年取得了现有项目即《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并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1 万立方米。 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分布有 6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办公楼。1#、2#厂房现为空置厂房，拟利用建设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现有项目位于 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其中 3#和 4#厂房为空心砌块生产车间，5#厂房为空心砌块成品库，6#为空心砌块

选料车间。现有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年生产 250 天，1 班制，8 小时一班，年工作时间 2000h。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简化管理类别，企业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115-2016-000573-C。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表 2-8 现有项目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竣工环保验收	备注	产能
1	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建设项目	报告表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江宁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	2014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正常运营	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11 万立方米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报告、批复、环保验收意见以及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和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企业现有项目概况、产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现状等如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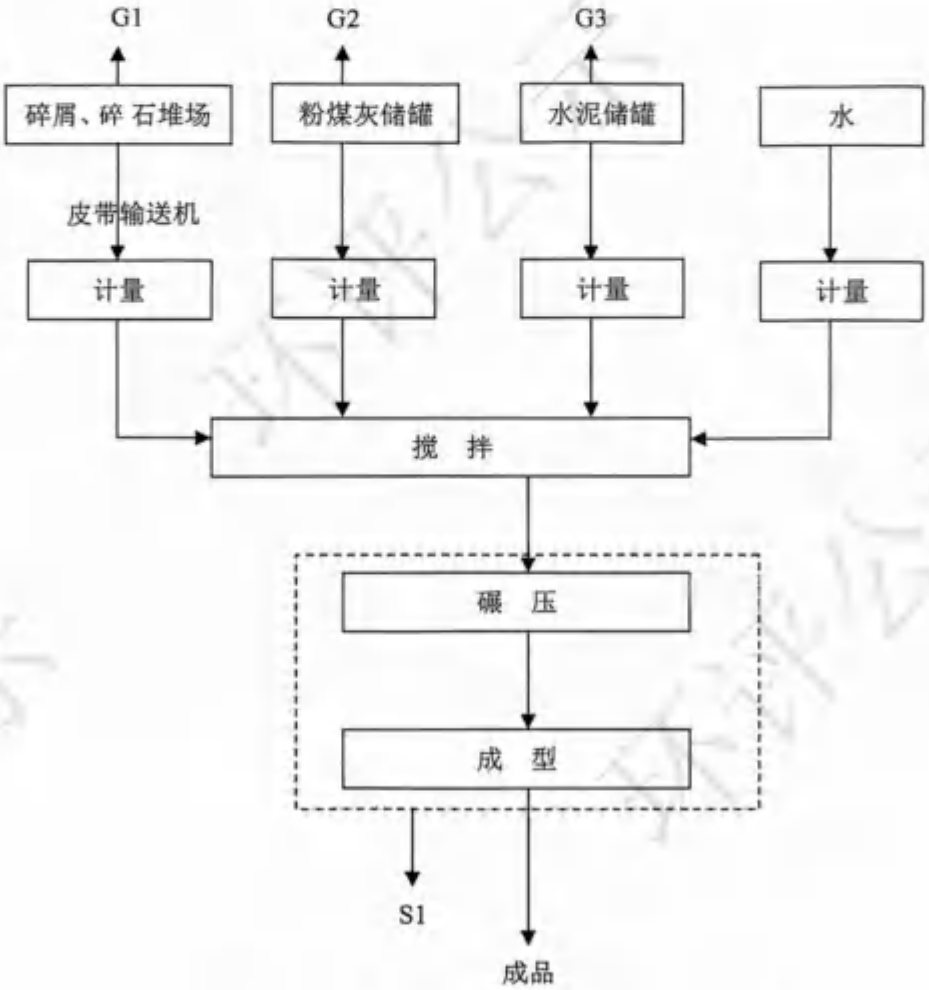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空心砌块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污染源分析：

①废气

卸料粉尘：碎石和碎屑在卸料过程中产生粉尘，粉尘在堆料仓内无组织排放。堆料仓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储罐呼吸粉尘：粉煤灰、水泥储罐在储存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储罐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6 年 6 月 12 日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表 2-9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2026.6.12	颗粒物	上风向 G1	ND	0.5	达标
		下风向 G2	ND		
		下风向 G3	ND		
		下风向 G4	ND		

注：ND 表示未检出，检出限为 0.168mg/m³

②废水

现有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25t/a，污水排放量为 100t/a；其中 COD 浓度 400mg/L，SS 为 300mg/L，NH_3-N30mg/L，TP5mg/L，TN40mg/L。现有项目所在区域的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进入该污水处理设施。

③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建设单位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强厂房密闭性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根据 2026 年 6 月 12 日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可见各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现有项目噪声可达标排放。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及分析（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	结果
N1	东厂界	51
N2	南厂界	58
N3	西厂界	50
N4	北厂界	50
执行标准 2 类		60

④固废

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除尘器收集粉尘、废砖、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除尘器

收集粉尘、碎砖用于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原料，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2-11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发生量及处理量一览表

编号	固废名称	类别	环评批复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去向
1	除尘器收集粉尘	SW59 900-099-S59	97.5	100	回用于生产
2	碎砖	SW59 900-099-S59	3500	4380	回用于生产
3	化粪池污泥	SW64 900-099-S64	1.5	0.8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7	1.25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详见下表。

表 2-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因子	批复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230	100
		COD	0.014	0.005
		SS	0.005	0.001
		氨氮	0.002	0.0005
		总磷	/	0.00005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19	2.19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注：废水实际排放量根据现有项目实际人数核定，废水各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现有排放标准核定。

四、现有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2-13 现有项目实际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意见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相符性结论及说明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废水达到了排放标准；实施长效管理，切实落实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相符
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和粉尘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执行《水泥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堆料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定时洒水，降低扬尘污染。	废气达到了排放标准；实施长效管理，切实落实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厂区无组织排放；堆料场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防护距离内无环保敏感目标。	相符
噪声	合理布设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达到了排放标准；实施长效管理，切实落实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业主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为室内安装，采用减振降噪、建筑隔声，确保厂界达标，不会	相符

	（GB12348-2008）2 类标准。		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脱出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碎砖和污泥交由市政部门集中填埋处理。	项目脱出粉尘和碎砖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脱出粉尘和碎砖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相符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主要存在的问题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和企业生产实际情况，现有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1）排污许可证已过期。

（2）例行监测缺少对废水的监测。

2.“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完成后将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同时补充废水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 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 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	159	160	99.4	达标

（2）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特征污染物现状，本次评价委托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 TSP 进行了补充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最小值 mg/m³	最大值 mg/m³	平均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最大污染指数
TSP	2026.3.20~2026.3.22	厂区西南角	0.159	0.165	0.162	0.3	0.55

由表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III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3.声环境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有1处声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大庙社区村委会（N1），根据现场情况，在此敏感点布设噪声现状监测点，由南京学府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进行监测，昼间监测一次，企业夜间不生产，环境噪声现状实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值	限值标准
2026.3.21	大庙社区村委会N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52.4	60

监测结果显示，敏感点处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6.地下水环境、土壤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建设单位将对生产车间、原料库、道路等地面进行硬化，对生产区等均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切断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因此，在落实防渗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不存在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年版），本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周边 500m 范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大庙社区村委会	E118.66842	N31.74440	办公	工作人员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	45
	姚家庄	E118.67142	N31.74361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	265
	大牛落	E118.66734	N31.74114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南	160
	老鸦塘	E118.67224	N31.74665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东	390
	张家庄	E118.66866	N31.75013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北	345
	沈家墩	E118.66394	N31.74749	村庄	居民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	西北	160
地表水	江宁河	污水处理设施排污河流				水环境功能Ⅱ类	西	1200
声环境	大庙社区村委会	E118.66842	N31.74440	社区	工作人员	声环境 2 类区	东	45
地下水	周围 500m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其他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马头山水源涵养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西南	4580
	江苏南京长江江豚省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			西	66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Ⅱ阶段标准限值，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5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限值含义	限值 mg/m³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Ⅱ阶段	10

表 3-6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厂区内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 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总量控制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30	0	0	0	130	100	-130
	COD	0.014	0	0	0	0	0.005	-0.009
	SS	0.005	0	0	0	0	0.001	-0.004
	氨氮	0.002	0	0	0	0	0.0005	-0.0015
	总磷	/	0	0	0	0	0.00005	+0.00005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8.2782	8.1954	0.0828	0	0.0828	+0.0828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2.19	2.19	136.556	135.1021	1.4539	0	3.6439	+1.4539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0	0	135.5194	135.5194	0	0	0	0

注：削减量=接管量-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考核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气：颗粒物 1.5367t/a，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2）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 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9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拟采用低噪声的器械，并且夜间不施工，从而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大庙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 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进一步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破碎筛分粉尘、进料粉尘、输送粉尘、混合搅拌粉尘、散装粉尘、原料筒仓呼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无行业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次源强核算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 **有组织废气**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2条干粉砂浆生产线，每条干粉砂浆生产线碎砖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破碎机、筛分机终端设置集气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的产生源强分析如下：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砂石骨料产品破碎、筛分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1.89千克/吨一产品，破碎、筛分工序原料使用量约为4380t/a，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8.2782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破碎、筛分废气处理设施为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为10000m³/h，破碎、筛分过程全密闭，粉尘全部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去除效率按99%计，则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0.0828t/a。 **无组织废气** （1）进料粉尘 本项目废砖后利用装载车投放在原料库中，原料入库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壁等编译）第一章第三节物料的装卸运输中表1-12卸料的排放因子，卡车粒料原料卸料时粉尘产尘系数为0.01kg/t（卸料），本项目废砖原料为4380t/a，则进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0438t/a。拟设置1台雾炮除尘器进一步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雾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70%计，则进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1t/a。 （2）输送粉尘 进入料仓后的废砖在进入破碎筛分的过程中，均通过密闭的输送，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 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 0.19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干粉砂浆产品原料输送量约为4380t/a，则原料输送过程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8322t/a。为降低输送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拟在每条生产线输送终端各设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输送粉尘的收集、处置，输送过程全密闭，粉尘全部收集至脉冲

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最终排放量约为0.0083t/a，处理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混合搅拌粉尘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原料的混合搅拌采用全密闭式溜道输送和螺旋输送相结合的输送方式，物料在自动计量装置称量完毕后向搅拌机内卸料时形成正压，搅拌机设有排气口以保证通风降压，排气孔会排出一定量的粉尘，排气孔处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本项目每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中各设置1台搅拌机，每台搅拌机配置1套布袋除尘装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混合搅拌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0.523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干粉砂浆原料用量约为150000t/a，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合计产生量约为78.45t/a。为降低混合搅拌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混合搅拌工序点位使用情况，在每条生产线各配置1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混合搅拌粉尘收集、处置，搅拌混合过程全密闭，粉尘全部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最终排放量约为0.7845t/a，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4）散装粉尘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中普通干粉砂浆产品散装过程中产生含粉尘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24号）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0.19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干粉砂浆产品采用散装出厂，散装量约为150000t/a，则散装过程粉尘年产生量约为28.5t/a。

为降低散装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散装工序点位使用情况，在2个散装出料口设置2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散装粉尘收集、处置，本项目散装卸料管道与干粉砂浆运输罐车装料口无缝密闭对接，散装卸料管道为夹套设计，中间输料，外围为废气收集管道，卸料过程中罐车内部所排出的气体，通过卸料管道外侧的夹套管道进行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全部收集至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最终排放量约为0.285t/a，处理后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5）原料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中水泥、粉煤灰、细砂由筒仓储存，储罐进料时，由专用运输车的输送管路与储罐的进料管路连接，通过气体压力将罐内物料输送到储罐内，气力输送过程中粉罐筒仓排气会产生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排放，属间断排放。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线粗砂经破碎、筛分后输送进入砂罐筒仓储存，输送过程全密闭，输送过程中砂罐筒仓排气会产生粉尘，必须经除尘设施除尘后排放。

本项目在水泥、粉煤灰、砂等原料筒仓仓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仓顶收尘装置（脉冲布袋除尘器），上部筒体与大气相连通，在向罐内气力输送物料时，由于罐内气压大于罐外气压，滤袋内外产生气压差，由脉冲仪及电磁阀的作用对滤袋进行间歇喷吹，以不断清除滤袋表面附着的粉尘。粉尘在除尘器内沿负压气道向前，一部分尘粒因重力作用沉降于筒仓罐内；另一部分通过滤袋时，粉尘就被阻留在滤袋内，

净化后粉尘经引风机向外排放。根据除尘器厂家的产品设计资料，该除尘器的除尘效率≥99%，废气经原料筒仓顶部设备的排气口排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 0.19 千克/吨一产品。本项目水泥、粉煤灰、砂原料共计 149830t/a，则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年产生量约为 28.47t/a。为降低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建设单位根据原料筒仓点位使用情况，设置 6 台设备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原料筒仓呼吸口粉尘收集、处置，除尘效率≥99%，最终排放量约为 0.285t/a，处理后的粉尘在厂区无组织排放。

（6）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和产品在厂内运输过程将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汽车运输的产尘强度与路面种类、季节干湿以及汽车运行速度等因素有关。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y=0.123\times(V/5)\times(W/6.8)^{0.85}\times(P/0.5)^{0.75}$$

$$Qt=Qy\times L\times Q/W$$

V：汽车速度，km/h（本项目在厂区内转运，车辆速度以 10km/h 计）；

W：汽车载重量，t/辆（30t/辆计）；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以 0.1kg/m²计）。

Qt：道路扬尘量，kg/a；

L：厂区运输距离，km（以 0.2km 计）；

Q：运输量，t/a（150000t/a）。

经过计算，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量为 0.26t/a。建设单位拟新增 1 台雾炮除尘器，进一步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雾炮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按 70%计，则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8t/a。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工艺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h	mg/m³	t/a		m³/h	%	%			m³/a	mg/m³	t/a	
破碎筛分	破碎机	DA00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000	413.91	8.2782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10000	100	99	是	产污系数法	10000	4.1391	0.0828	2000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破碎筛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18.66721	31.74440	15	0.8	20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削减量（t/a）	污染物排放量（t/a）	面源		面源高度（m）
							长×宽（m）	面积（m^2）	
1	进料	颗粒物	0.0438	雾炮除尘器	0.0307	0.0131	25×20	500	8
2	输送	颗粒物	0.8322	脉冲布袋除尘器	0.8239	0.0083	50×21	1300	
3	混合搅拌	颗粒物	78.45	脉冲布袋除尘器	77.6655	0.7845			
4	散装	颗粒物	28.5	脉冲布袋除尘器	28.215	0.285			
5	原料筒仓呼吸	颗粒物	28.47	脉冲布袋除尘器	28.185	0.285	158×124	19592	/
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26	雾炮除尘器	0.1820	0.078			/

达标可行性分析

破碎筛分粉尘 →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 15m高排气筒（DA001）

进料粉尘 → 车间密闭+雾炮除尘 → 无组织排放

输送粉尘 →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粉尘 →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散装粉尘 → 无缝密闭对接+脉冲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 →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车辆运输粉尘 → 雾炮除尘器 → 无组织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①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除尘器主要由上箱体（净气室）、中箱体（尘气室）、灰斗、脉冲清灰系统、滤袋、滤袋骨架、进出风口、压差计、检修人孔、卸灰装置和 PLC 控制仪等组成。其工作原理为：脉冲袋式除尘器在风机动力的牵引下，除尘器内部、除尘管道及除尘罩口处形成负压环境，使扬尘点的粉尘在压差作用下进入除尘器，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除尘器后，气流速度减慢，粗颗粒脱离气流沉降到集尘室内，细微粉尘随气流穿过布袋时被阻于布袋外表面，洁净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当布袋表面灰层较厚时，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开启喷吹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经喷吹管高速喷出，同时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周围空气进入布袋，并由内向外快速射出，将布袋外表面的粉尘吹下落入集尘室内，最后由放灰斗排出。除尘器清灰采

用脉冲喷吹方式，既做到了彻底清灰，又不伤害滤袋，使滤袋使用寿命得以保障。清灰过程由脉冲控制仪自动控制，可采用压力差控制或时间控制。总之，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具有先进水平的高效袋式除尘设备，具有处理风量大、清灰效果好、除尘效率高、运行可靠、维护方便、占地面积小等优点，除尘效率可达99.5%以上。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非正常排放，该情况下的事故排放源强按未经过处理的污染物产生量计算，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DA001	颗粒物	4.1391	413.91	1次/年	1h	停产检修

项目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污染物的浓度比正常工况要大得多，说明事故排放会对外界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因此，为了减轻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区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5 废气污染源日常监测计划要求

监测时间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DA001	流量、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II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标准限值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标准限值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对应排污许可相关规范，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废气所采取的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污染治理推荐的可行技术，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可以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关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敏感点（大庙社区村委会）约为45m，厂区外绿化带及建筑物还会产生一定阻隔作用，综上分析，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和雾炮除尘用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雾炮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水。

①车辆车轮冲洗废水

车辆出厂前对车轮进行冲洗，高压水枪流量为6—15L/min，本次取10L/min，冲洗时间为2min，每日最高冲洗车辆车次按20辆计，则冲洗用水为0.4t/d，100t/a。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损耗系数按0.3计，则回用水量为70t/a。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及其浓度为COD100mg/L，SS400mg/L，经沉淀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为COD90mg/L，SS80mg/L。

②雾炮除尘用水

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影响，本次新增雾炮除尘器2台，用水量为0.6—1.8t/h，本次取1.5t/h，每天使用时间按4h计，则雾炮除尘用水为12t/d，3000t/a。雾炮除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排水，全厂排水即为现有项目排水，即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大丽社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排放量为100t/a。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排水，因此不再在此章节阐述废水排放情况，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情况即为现有项目污水排放情况，已在现有项目情况章节进行阐述。本次仅对全厂废水监测提出管理要求。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规定，厂区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6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	1次/年	COD、SS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噪声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75-90dB（A）之间。噪声源噪声强度如下表：

表4-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内声源）（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压级/dB	与声源距离/m	空间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m

								离/m				
1	提升机	75	1	45	85	1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座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17	72	25	47	1
2	立轴冲击式破碎机	80	1	50	80	2		13	74	25	49	1
3	搅拌主机	80	1	60	95	2		14	75	25	50	1
4	筛选机	75	1	70	80	1.5		12	73	25	48	1
5	散装装置	80	1	75	65	2		15	77	25	52	1
6	脉冲除尘器	85	1	85	90	1.5		20	72	25	47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②注：现有项目噪声源不发生变化，因此只列出本项目新增噪声源。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室外声源）（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1	粉料筒仓	120	60	10	90	减振、隔声	昼间
2	风机	95	30	2	90	隔声、减振	昼间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本次采取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序号	测点名称	昼			
N1	东厂界	51	46.26	52.26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N2	南厂界	58	44.09	58.17	
N3	西厂界	50	47.57	51.96	
N4	北厂界	50	42.93	50.78	
大庙社区村委会		52.4	40.21	52.6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噪声源经有效控制后，厂界的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噪声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敏感点噪声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噪声治理措施

为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及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局；

②各类生产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在设备和基础底座之间安装减振垫，以减轻振动影响；

③加强管理，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监测计划

表 4-10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3.固体废弃物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除尘滤材、沉淀池沉渣。

①一般废包装：项目胶粉、纤维素袋装，每袋 25kg，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包装袋，废包装袋约为 6800 个/年，产生量约为 0.068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利用脉冲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收集量约 134.9194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除尘滤材：本项目除尘装置定期需更换滤材，产生废除尘滤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09-S59。

④沉淀池沉渣：本项目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0.03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类别为 SW59，代码为 900-009-S59。

表 4-1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0.06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干粉砂浆生产线	固	水泥、粉煤灰等	134.9194	√	/	
3	废除尘滤材	除尘设备维护	固	布袋	0.5	√	/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砂石	0.032	√	/	

表 4-1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塑料袋	/	/	S59	900-099-S59	0.068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干粉砂浆生产线	固	水泥、粉煤灰等	/	/	S59	900-099-S59	134.9194
3	废除尘滤材		除尘设备维护	固	布袋	/	/	S59	900-009-S59	0.5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沙石	/	/	S59	900-009-S59	0.032

表 4-1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	/	S59	900-099-S59	0.068	外售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干粉砂浆生产线	固	/	S59	900-099-S59	134.9194	回用于生产
3	废除尘滤材		除尘设备维护	固	/	S59	900-009-S59	0.5	外售
4	沉淀池沉渣		沉淀池	固	/	S59	900-009-S59	0.03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2.固体废物暂存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沉淀池沉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本项目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 15m²。

①固体废物及时清运。在固体废物未运走前，先在厂区分类暂存，各类固废分类贮存相应的容器中。

②对固体废弃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再循环、再利用、加工处理直至最终处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③废物储存点应在废物清运后清扫消毒处理。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处置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根据土壤污染物的来源不同，可将土壤污染分为废水污染型、废气污染型、固体废物

污染型、农业污染型和生物污染型。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沉降	土壤、地下水
沉淀池	车辆轮胎冲洗	废水	悬浮物	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防渗、防污染措施分析

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根据场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对场区进行防渗分区。

结合厂区各单元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污染物类型，分为非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具体分区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难以控制的区域，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较难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主要为干粉砂浆生产区、粉料筒仓区、沉淀池、车辆轮胎冲洗区；

一般防渗区：包括会产生持久性有机物且污染物易控制的区域、产生其他类型污染物且污染物难控制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包括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等。

非污染防渗区：除去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表 4-15 厂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单元	防渗要求及措施
非污染防渗区	办公等区域	采用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防渗层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	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6
重点污染防渗区	干粉砂浆生产区、粉料筒仓区、沉淀池、车辆轮胎冲洗区	防渗地坪采用三层结构，从下面起第一层为环氧树脂防渗材料，第二层为厚度在 30～60cm土石混合料加厚度在 16～18cm的二灰土结石，第三层混凝土厚度在 20～25cm; 在污水设施的基础底层采用的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 2 毫米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采用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的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确保运行、储存的安全，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识别

①风险物质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使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均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粉料筒仓等发生泄漏，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表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粉料筒仓	粉煤灰、水泥等	粉煤灰、水泥等	泄漏 火灾、爆炸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纤维素存放区	纤维素	羟丙基纤维素	爆炸	扩散、渗透、吸收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等
干粉砂浆生产区	粉煤灰、水泥等	粉煤灰、水泥等	火灾、爆炸 泄漏	扩散、废水浸流、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	颗粒物	事故排放	扩散、渗透、吸收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沉淀池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沉渣	泄漏	扩散、渗透、吸收	土壤、地下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正规设计厂家生产的设备，且安装时按规范要求安装。

②安排专人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当立即抢修。

③加强生产管理，树立环境保护意识，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④项目投产后，加强对全厂区粉尘监控，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2）沉淀池风险防范措施

沉淀池安排专人定期检查，故障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检修，并配备应急水囊储存冲洗废水，以防流出厂区。

（3）生产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相关的标准要求对干粉砂浆生产线粉尘收集、处理系统进行设计、施工和管理。

②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管道及阀门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及时发现可能引起事故的异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③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粉尘处理收集、处理设施日常维护人员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操作

技能的培训。

④落实应急预案制度，完善事故情况下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由于环境风险具有突发性和短暂性及危害较大等特点，必须采取相应有效预防措施加以防范，加强控制和管理，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可以把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可防控。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HJ1276-2022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标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标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标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8.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单位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单位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单位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6）调查处理单位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7）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并根据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监测、管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

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2）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上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9.“三同时”一览表

表4-1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破碎筛选粉尘	颗粒物	密闭操作+脉冲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 中Ⅱ阶段标准限值	20	与主体工程同

	进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操作+雾炮除尘器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限值	5	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运行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5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5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10	
	散装粉尘	颗粒物	卸料管道与干粉砂浆运输罐车装料口无缝密闭对接+脉冲布袋除尘器		5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雾炮除尘		4	
废水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4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10	
固废	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沉淀池沉渣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不产生二次污染	/	
地下水、土壤	重点区域防渗设计			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8	
绿化	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	/	
事故应急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执行应急处置措施			满足风险管理要求	4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机构、配套设备			有常规监督监测能力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排入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	/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南京市江宁区总量中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总计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选粉尘	颗粒物	密闭+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Ⅱ阶段标准限值
	无组织	进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操作+雾炮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表 3 标准限值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密闭+脉冲布袋除尘器	
		筒仓粉尘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散装粉尘	颗粒物	卸料管道与干粉砂浆运输罐车装料口无缝密闭对接+脉冲布袋除尘器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雾炮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回用于冲洗，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沉淀池沉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范围内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将干粉砂浆生产区、粉料筒仓区、沉淀池、车辆冲洗区设为重点防渗区，将厂区道路、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库设为一般防渗区，非污染防渗区为除去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除尘设施管理，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培训、岗位操作培训。 2.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事故应急水囊、潜污泵、应急水管等。 3.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4.定期对厂房进行检查，远离明火、静电等，保证正常存放。 5.建立突发事故排放的预警机制，编制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避免或尽可能减轻事故排放对环境的危害。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排污许可证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该行业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3039”，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报排污许可。 3.年度执行报告及自行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 3 年。

六、结论

南京神永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350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厂房建设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进行干粉砂浆生产，现有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生产工艺及产能均维持不变，本次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为保持现有产能年产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11万立方米不变，新增干粉砂浆15万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不新增排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雾炮除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不外排。

（2）本项目破碎筛分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进料在密闭车间操作，配置雾炮除尘器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输送过程全程密闭，输送工序点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输送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全密闭，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顶部设备的排气口排出；散装卸料管道与干粉砂浆运输罐车装料口无缝密闭对接，散装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粉尘经雾炮除尘器降尘后厂区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II阶段标准限值，进料粉尘、输送粉尘、搅拌粉尘、筒仓呼吸粉尘、散装粉尘、车辆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表3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噪声污染，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因此不会产生扰民问题。

（4）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除尘器回收粉尘、沉淀池沉渣。一般废包装、废除尘滤材、沉淀池沉渣外售物资回收单位；除尘器回收粉尘回用于生产。固废合理处置，可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